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冼树忠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独立董事王晓先委托独立董事陈本荣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334,296,653.4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750,549.5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708,887.23元。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制定了经营计划，正在采取相应措施来改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2904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221,997,645.13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310,496,623.94 元。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750,549.5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6,241,856.65 元。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 2021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1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冼树忠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冼树忠回避表决。

11.2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柴华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柴华回避表决。

11.3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桃华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张桃华回避表决。

11.4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叶剑平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叶剑平回避表决。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1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王晓先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王晓先回避表决。

12.2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苗应建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苗应建回避表决。

12.3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陈本荣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陈本荣回避表决。

1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3676 号）、《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大华核字[2021]002905 号），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750,549.5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541,223.9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0,708,887.23 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334,296,653.42 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 273,763,642.28 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不存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00,000 股，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4 日。鉴于以上，公司总股本由 764,113,035 股变更为 779,113,035 股，注册资本由 764,113,035 元变更为 779,113,035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条款做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鉴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 年 4 月）、《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

1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2021 年 4 月）。

1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 14:00 在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